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7号”文核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8.5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27,639.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5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9.00万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5104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三个项目，各项目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计划完工日期	实际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总投资进度（%）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17,000.00	15,079.00	2018年7月31日	9,128.02	8,717.84	53.69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000.00	4,000.00	2018年7月31日	1,433.97	1,433.97	35.85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	6,000.00	2017年9月30日	6,000.00	6,000.00	100.00

注：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实际总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差异410.18万元，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款项所致。

二、项目延期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延期情况

由于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以下简称“清洁制革项目”）的基建时间超出公司原计划施工进度，导致该项目无法在2018年7月完工。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完工期由原定2018年7月31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用途变更情况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成都研发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近年来随着成都市的市政规划建设，该地区已成为成都市南部副中心区域。考虑到该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以及公司研发工作规划的调整，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截止2018年3月31日，成都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账户余额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000.00	1,433.97	159.66	2,725.69

同时，清洁制革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7,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079万元，使用自筹资金投入1,921万元。由于近年来工程材料及人工费用的上涨，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的自筹资金缺口。鉴于成都研发项目终止后尚留存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为保证清洁制革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将成都研发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25.69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补充清洁制革项目。

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2,725.69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的10.87%。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成都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清洁制革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清洁制革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完工。

三、项目延期及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用途变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向至清洁制革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其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及用途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国都证券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用途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用途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